附件

创新联合体建设与重大科技专项联动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充分发挥创新联合体对重大科技专项（以下简称“重大专项”）实施的支撑作用，形成产学研高效协同、产业链上下游紧密合作、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协同参与的创新模式，提高重大科技攻关组织化程度，加快产出标志性成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创新浙江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决策部署，聚焦做深做透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发展、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两篇大文章”，强化市场主导、企业主体，充分发挥创新联合体在重大科技专项中的总承能力、整体设计能力、迭代升级能力、产业化能力以及任务闭环能力，整合科技创新力量和优势资源，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推动关键产业链供应链重要技术、设备、产品实现链式突破，为构建浙江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强有力科技支撑。

到2027年，围绕“315”科技创新体系和“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聚焦人工智能、量子科技、集成电路、生物科技、新材料、新能源、人形机器人、低空经济、历史经典产业等重点领域，在专精特新企业聚集的县（市、区）、工业园区中组建与重大科技专项联动的创新联合体20家以上，参与中小企业100家以上，带动研发总投入不低于100亿元，推动创新联合体突破单一主体无法解决的关键共性技术，发展共性技术供给体系，取得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重大科技成果。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任务导向的创新联合体组建机制，发挥专项总承作用**

**1.建立创新联合体分类组建机制。**根据重大科技专项攻关任务特点和需要，分类联动组建创新联合体。对于目标为具体交付产品或重大装备（系统）的重大任务，支持科技领军企业、“链主”企业等创新能力突出的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对于目标明确的战略性、前沿性重大任务，支持省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高水平大学和科研机构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牵头组建。对于龙头企业创新能力不强的传统产业领域重大任务，支持行业公共技术平台牵头组建。

**2.强化创新联合体总体部任务执行职能。**推动创新联合体按照重大专项总体部的统一指挥，推进落实相关任务部署，全程参与重大专项整体设计、实施管理、专家支撑、进展跟踪等工作，对所承担的专项任务目标实现、资金安全负直接责任。探索“科技领军企业+公共技术平台+高校院所+行业协会”等有组织攻关模式，充分发挥科技领军企业“出题人”“答题人”“阅卷人”、高校院所行业共性问题解题、行业协会推广等作用，有组织地开展行业共性技术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3.推动创新联合体集聚优势力量。**支持创新联合体以重大任务为牵引，集聚在产业链细分领域具有特定优势的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科技骨干企业，国内外一流大学和科研机构，构建大企业引领支撑、中小微企业积极参与，学、研、用、金等产业链创新链不同环节攻关齐头并进的融通创新格局。鼓励创新联合体安排不少于5家中小企业参与所承担的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并配套相应研发经费。支持创新联合体加强与省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的合作，充分利用平台资源，实现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融通，联合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二）建立常态化参与重大专项机制，发挥专项整体设计作用**

**4.赋予重大专项技术路线制定建议权。**支持创新联合体围绕重大专项选题，按照重大专项总体目标和布局，聚焦解决关键单元技术、关键零部件、重大整机产品、重大工程等实际问题，对标国内外先进水平，立足我省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基础，研究确定重大攻关任务实施技术路线，对重大攻关任务进行V型迭代，基于技术成熟度（TRL），体系化部署基础研究、重大关键共性技术、成果转化等研发阶段的重点任务，为重大专项实施方案编制提供参考。

**5.赋予重大专项任务分解建议权。**支持创新联合体按照重大专项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体系化设计项目群，凝练设计目标清晰且有机联系、体量适度、指标可考核可评估的具体攻关项目，明确时间节点和预期重大成果，为重大专项年度项目榜单编制提供参考。

**6.赋予重大专项参与单位遴选建议权。**支持创新联合体根据重大专项项目要求，提出具备承担能力的成员单位推荐建议。对战略目标确定、技术路线清晰、技术壁垒较高、创新联合体成员单位具备承担能力的项目，可采用公开发布项目榜单、择优委托组织实施；对创新联合体成员单位优势不明显、最优方案需广泛征集的项目，可采用公开竞争方式组织实施，支持创新联合体牵头单位参与项目评审论证、提出推荐意见。

**7.赋予重大专项科研资源分配建议权。**支持创新联合体根据重大专项项目任务特点、研究进度、资金需求等，提出重大项目年度经费拨付建议，为年度经费拨付计划提供参考。针对创新联合体成员单位承担的重大专项项目，探索赋予创新联合体牵头单位项目资金分配权及研发人员、试验设备、中试平台、算力、数据等研发资源调配权，激发创新活力。支持创新联合体牵头单位统筹一定比例的重大专项项目间接经费，用于创新联合体运营及激励。

**（三）建立创新联合体体系化推进机制，发挥专项迭代升级作用**

**8.建立标志性成果预研预估机制。**以取得重大战略产品和技术为导向，支持创新联合体建立有效的攻关任务决策、执行机制，根据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分工安排，制定“挂图作战”任务图、重点任务推进表，细化任务清单，推行目标量化责任制和定期任务销号制，压茬推进相关研发任务。推动创新联合体设计合理有效的研发投入机制、人才投入和激励机制、分工协作机制、利益分配机制，全力释放创新联合体活力。

**9.建立任务动态调整机制。**支持创新联合体根据国内外技术发展态势变化、重大战略需求变化或重大专项实施方案目标、实施周期、研究任务、组织实施方式、概算等方面的调整，提出攻关任务中止、调整、合并或新增建议。支持创新联合体根据重大任务变化，及时吸收调整成员单位，保障以最优力量最高效率最高质量实施重大任务。支持创新联合体根据体系化推进重大专项攻关任务需要，布局企业自主实施的科技项目和高校院所实施的产学研项目，支持相关项目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优先上升为省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支持创新联合体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

**10.建立任务滚动实施机制。**支持创新联合体建立“科学家+企业家+投资人”协同的技术挖掘与甄别机制，推动前沿技术“地平线扫描”，定期开展重大专项领域技术发展趋势预测研判，强化技术“奇点”和市场引爆点识别能力。支持重大专项实施绩效突出的创新联合体，根据重大专项领域技术发展趋势，以抢占技术发展制高点为目标，提出新一轮重大专项攻关任务和新一批攻关榜单建议，按程序报批后滚动实施。

**（四）建立创新联合体成果产业化机制，发挥专项成果共享推广作用**

**11.建立内部技术共享机制。**支持创新联合体在重大专项项目合同中明确成果知识产权归属，约定成果共享规则，确定技术转让费和使用费标准，推动专项攻关成果内部共享。支持创新联合体针对专项攻关成果开展专利布局，建设专利池，实施专利池内部成员单位专利交叉许可和统一对外许可。

**12.促进行业共性技术扩散。**支持创新联合体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技术中介等作用，通过专利许可、转让等多种方式将重大专项产出的共性技术成果面向全行业推广。建立财政资金支持的科技成果限时转化机制，对取得知识产权之日起满2年且无正当理由未实施转化的共性技术成果，纳入“先用后转”成果池，通过“浙江拍”公开挂牌等方式依法强制推动转化。支持创新联合体建立成果推广收益分配机制，以推广收益反哺技术研发。

**13.开展概念验证和场景应用示范。**推进创新联合体建设概念验证中心，推动企业、高校院所在参与重大专项任务攻关过程中形成的科技成果，通过验证后优先在创新联合体内部转化，形成的技术或产品直接进入龙头企业供应链，把市场评价结果作为创新联合体承担的重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鼓励龙头企业开放应用场景，对技术创新度高、行业带动性强、示范效果好的应用场景建设，给予相应政策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创新联合体的产出成果，给予产业链协同攻关创新项目联动支持和首台（套）产品政策接续支持。

**（五）建立创新联合体跟踪问效机制，发挥专项任务闭环作用**

**14.强化重大专项进展跟踪。**支持创新联合体提出重大专项项目责任专家建议名单，可优先推荐联合体成员单位具有丰富科研经验和专业知识的技术专家和管理专家作为项目责任专家，负责项目任务书的论证，项目实施的监督和指导，参与项目中期和里程碑节点检查，全程掌握创新联合体成员单位承担项目的进展情况。对进展跟踪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总体部报告，并由总体部协调解决。

**15.强化重大专项整体绩效评价。**加强重大专项整体绩效评价和联动实施情况综合评估，突出目标导向、成果导向，重点突出重大标志性成果产出及转化应用情况、创新联合体组建运行机制等方面的评价，采取测试平台验证、真实应用场景考核、用户单位考核等方式，将需求方、最终用户和科技领军企业对项目完成情况、项目成果推广应用情况的评价意见作为核心指标，强化以“实绩论英雄”。

三、组织保障

**16.加强组织领导**。在省委科技委统筹布局、决策指挥下，加强省委科技办对创新联合体组建与重大专项联动实施的协调推进、监督管理、评估问效。创新联合体组建方案应当与重大专项实施方案同步谋划，明确牵头单位、参与单位、建设目标、任务分工、利益分配机制等内容。创新联合体成员单位应签订组建协议，建立有效的决策与运行制度。

**17.加强政策保障。**支持创新联合体牵头单位承担本专项内的省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可适当放宽在研项目数限制（合计承担项目不超过5项，其中专项外承担项目不超过2项）。对省级创新联合体实施的能形成标志性成果的重大科技项目，省市县联动合计可给予最高3000万元补助经费。重点发挥省科创母基金作用，吸引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等社会资本，支持创新联合体重大科技项目实施，形成市场化的可持续投入机制。优先支持创新联合体骨干单位创建全省重点实验室、省概念验证中心、省重点企业研究院、省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等省级科技创新平台。

**18.加强绩效管理。**将重大专项目标实现和任务执行完成情况作为创新联合体绩效评价和进一步支持的重要依据。对于绩效突出的创新联合体，支持其滚动实施重大专项；进展不佳的创新联合体，视情调整或终止。基于创新联合体组建与重大科技专项联动实施运行实践，总结形成一批典型案例，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与模式。